



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解读 与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刘国梁

2021年4月10日

1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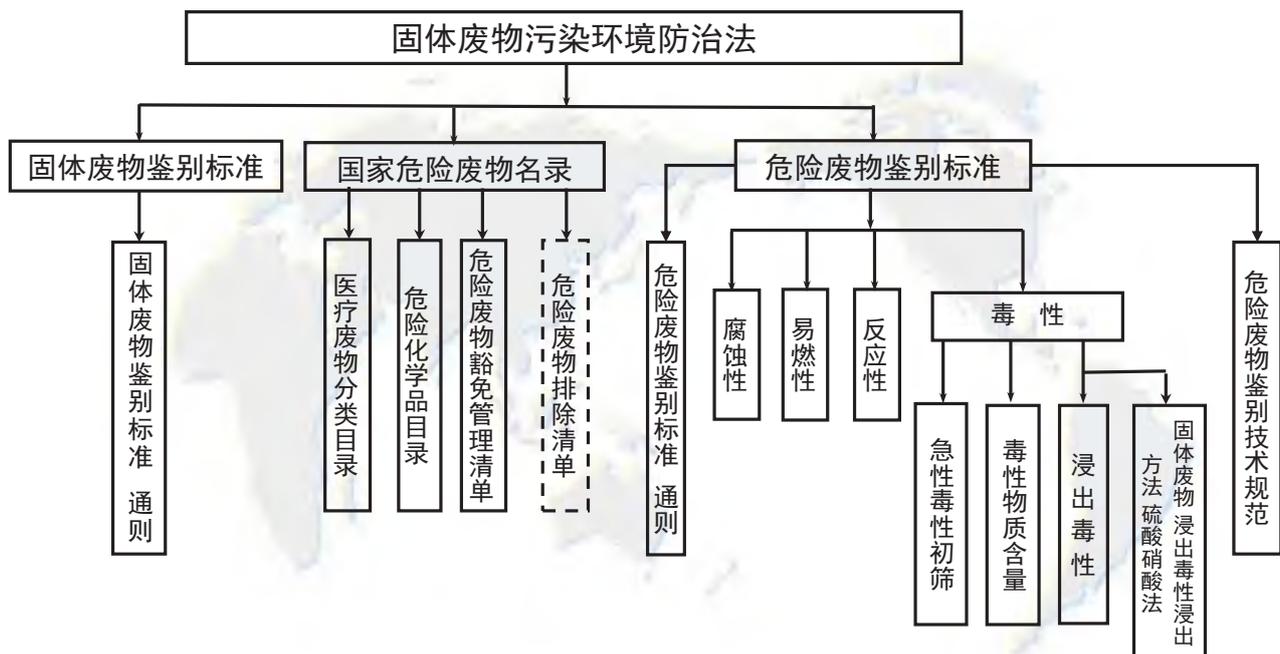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鉴别
- 名录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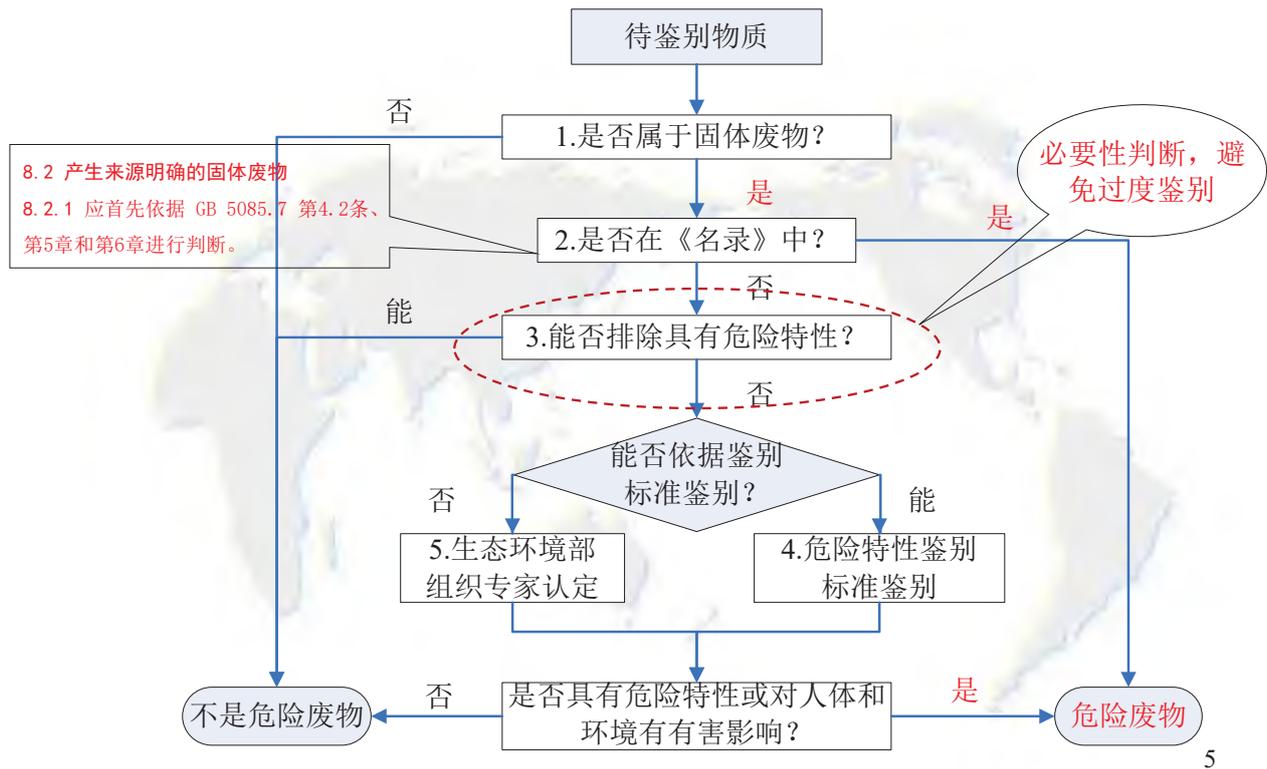
什么是危险废物鉴别

- ✓ **危险废物鉴别**，是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判断**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明确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过程。
- ✓ 包括**固体废物鉴别**、**名录鉴别**和**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体系



危险废物鉴别程序 (GB5085.7-2019)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19)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6.1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和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6.2 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

6.3 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感染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仍属于危险废物。

6



固体废物鉴别

几个重要的定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

-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

7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17）：

➤ 4.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章节6包括的物质除外）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m) 在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

1) 填埋；

2) 焚烧；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其他建筑材料。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4 其他

a) 法律禁止使用的物质；

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17）：

5 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条中的除外）：

a) 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

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或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

c) 填埋处置；

d) 倾倒、堆置；

e)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17）：

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c)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d)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6.2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后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采选过程中直接留在或返回到采空区的符合GB 18599中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的采矿废石、尾矿和煤矸石。但是带入除采矿废石、尾矿和煤矸石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质的除外；

b)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按照法规要求或国家标准要求就地处置的物质。

6.3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5.1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所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所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固体废物经水泥窑协同处置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0760-201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GB 30485-20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HJ 66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T 1134-202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6.3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 6.2 条之外的其他利用方式，应同时满足以下污染控制要求：

a)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二噁英类含量**，可采用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和高温熔融等二噁英类分解技术，处理产物中二噁英类残留的总量应不超过 50 ng-TEQ/kg（以飞灰干重计）。

b)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重金属浸出浓度**，飞灰处理产物按照 HJ 557 方法制备浸出液，其中重金属的浸出浓度应不超过 GB 8978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

c)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可溶性氯含量**，可采用高温工艺、水洗工艺等脱除可溶性氯，处理产物（高温处理产物、水洗后飞灰等）中可溶性氯含量应不超过 2%，以不高于 1% 为宜。

6.4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不得用于烧结砖生产。

6.5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应符合 **HJ 1091** 的要求。

6.7 满足 6.3 条、6.5 条要求的飞灰处理产物，可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国家另有标准规定的除外。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中：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部门职责划分

➤ 《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17）：

7 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

7.1 满足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或者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废水、污水。

7.2 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

7.3 废酸、废碱中和处理后产生的满足7.1或7.2条要求的废水。



主要内容

- 固体废物鉴别
- 名录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25



修订背景

- **2016年版《名录》难以有效支撑当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需要**
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农药包装废物、“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
- **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和习近平“三个治污”重要指示**
新《固废法》第七十五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指示

26

修订原则

-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反映集中、问题较多的废物
- **坚持精准治污**：通过细化类别和对应工艺描述，保证列入《名录》的废物类别和危险特性的精准
- **坚持风险管控**：依据不同废物不同环节危险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差异，对环境风险小的废物在特定环节实施豁免

27

名录修订历史沿革



28



修订工作过程

- (一) **任务提出**，2019年初，环科院和固管中心共同承担任务；
- (二) **意见征集**，2019年2月，下发征集意见的函，**共征集意见583条**；
- (三) **意见处理**，2019年8月，形成《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 (四) **一次征求意见**，2019年9-10月，公开征求意见，**139家单位反馈了意见，共收到意见592条**；
- (五) **补充调研，修订完善**，形成《名录（修订稿）》（二次征求意见稿）；
- (六) **二次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86家单位反馈了意见，**共收到意见293条**；
- (七) **修订完善、审查报批**，2020年11月25日五部委联合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总体修订情况

1. **修订正文**：增加了“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2016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2. **修订附表**：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修订后种类数共**467种**，**减少了12种**，其中：增加或删除使种类数减少**2种**（包括新增**4种**，删减**6种**）；拆分或合并使种类数减少**10种**（包括拆分增加**3种**，合并减少**13种**）。此外，还修改了**90种**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或危险特性表述。
3. **修订附录**：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

名录正文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列入名录的标准 ≠ 鉴别标准

名录附表

•46大类，编码到HW50
•产生行业 and 物质组成

主要
行业来源

321-010-48

```

    graph TD
      A[321-010-48] --- B[行业代码]
      A --- C[废物代码]
      A --- D[类别代码]
          
```

废物描述

•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其他危险特性；
•T, R, I——具有T，且可能具有R和I
•T/R/I——可能具有T、R、I（一种或多种）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氟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氟化尾渣和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 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氟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8-33	使用氟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9-33	使用氟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 R



关于删除2016年版《名录》正文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 关于医疗废物：

《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因此，《名录》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



新增4种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1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HW48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9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删减6种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1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HW11	252-015-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熄焦废水沉淀产生的焦粉及筛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H12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HW15	900-018-15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HW45	900-036-45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卤化物废物（不包括HW06类）
HW49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5



豁免管理清单的修订

- 新增16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分别涉及：环境事件及历史填埋场地清理过程产生的废物、培养基、废物工业窑炉协同处置产生的底渣、含油废金属屑、废铁质油桶、废酸和废碱、氰渣、铝灰、钨渣、铬渣、点对点利用等
- 补充完善了7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分别涉及：家庭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煤焦油、飞灰、含铬皮革废碎料、农药废弃包装物、应急处置废物

36



几个常见问题解答

➤ 新《名录》实施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需要做哪些衔接工作？

答：本次《名录》修订新增减了部分危险废物以及部分废物代码发生了变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需要做好《名录》实施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例如：

- 1) 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 2) 危险废物收集、综合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作出变更。
- 3)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37



几个常见问题解答

➤ 在判定废物是否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及其类别时，是优先根据行业来源判断，还是废物描述优先？

答：危险废物来源广泛，存在同一种废物来源于多个行业的现象。《名录》中的行业代码指的是该种废物的主要产生行业来源，不是唯一来源。因此，在判定废物是否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及其类别时，**应该采取以废物描述为主，以行业来源为辅的原则**，当两者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废物描述作为主要判断依据。

38



几个常见问题解答

- **本次修订删除的废物，以及《名录》中用括号注明的“不包括...”的废物，是不是意味着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了？**

答：根据危险废物的法律定义，列入《名录》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未列入《名录》废物**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也属于危险废物。

本次修订删除的废物，以及《名录》中用括号注明的“不包括...”的废物，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废物。对于这些废物，若不能通过工艺分析等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则需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内容的具体含义

- 1)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均豁免，各管理环节无需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

需要强调，除“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情景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以及收集过程豁免条件下危险废物收集并转移到集中贮存点的转移过程可不运行转移联单外，其他豁免情景下转移危险废物的，均需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名录》豁免清单规定的收集豁免条件，收集单位可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收集并转移至集中贮存点的转移过程可不运行转移联单；集中收集后的贮存以及其他环节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3)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名录》豁免清单规定的利用豁免条件，利用企业可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需运行转移联单，且在利用企业内的贮存等其他环节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内容的具体含义

- 4) **填埋（或焚烧）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名录》豁免清单规定的填埋（或焚烧）处置豁免条件，填埋（或焚烧）处置企业可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填埋（或焚烧）的污染控制执行豁免条件规定的要求；需运行转移联单，且在处置企业内的贮存等其他环节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5)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名录》豁免清单规定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豁免条件，水泥企业可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协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豁免条件规定的要求；需运行转移联单，且在处置企业内的贮存等其他环节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6)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可不按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豁免条件规定的要求；**需运行转移联单**。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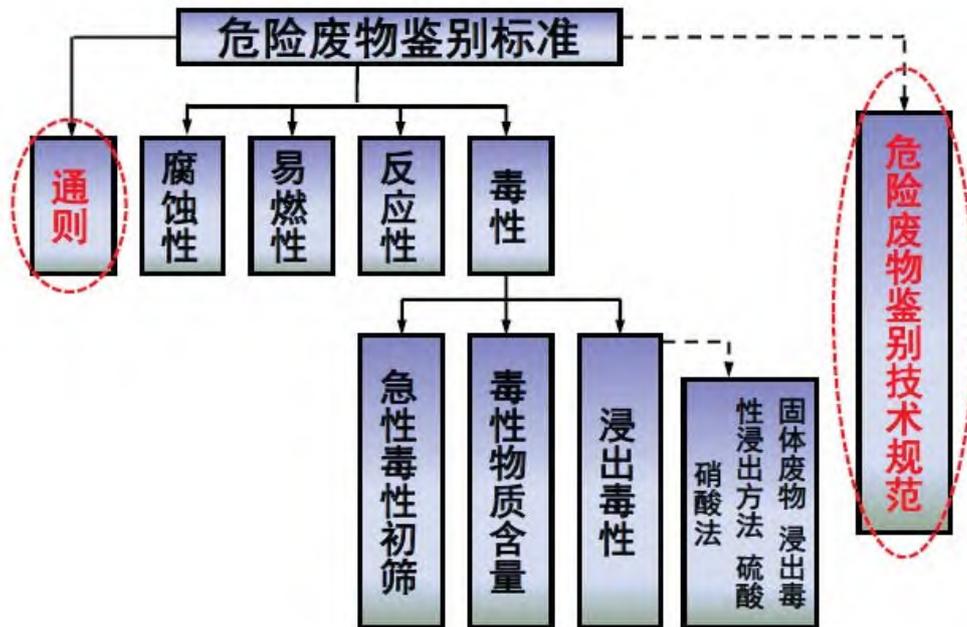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鉴别
- 名录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体系进展



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



45

危险废物鉴别-通则

□ 《通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 一是完善了鉴别程序，第4.3条修改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和GB 5085.6，以及HJ 298进行鉴别。……”。
- ✓ 二是修改了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将混合后的结果，即“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其他物质中”，作为判断混合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前提条件。
- ✓ 三是修改了针对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的判定规则，即“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4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技术规范》修订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 ✓ 一是扩大适用范围。增加了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程序和技术要求，提高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的合理性。
- ✓ 二是优化技术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不同情形的鉴别对象、份样数、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判断等要求，提高鉴别工作的可行性。修改了鉴别过程关于样品份样数的规定，补充了平行生产线生产情况下的采样份样数的确定依据，通过提高采集样品的准确性及类比性，减少采样份数，缩短鉴别周期，降低鉴别成本。
- ✓ 三是完善鉴别程序。样品检测过程中增加了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鉴别规定。在实际鉴别工作中，可根据固体废物的各项危险特性超标的可能性确定检测优先顺序，避免过度开展特性检测工作。

47

47



主要内容

- 固体废物鉴别
- 名录鉴别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48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全国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一) 各地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文件发布情况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技术体系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为主体。2019年，生态环境部对部分鉴别标准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2020年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近年来，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江苏、重庆、浙江、甘肃、上海等省份已开展了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部分省份制定了本地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的相关规定。



序号	省级行政区	发布/制定文件名称
1	山西	山西省环保厅“危险废物鉴定流程”
2	福建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防〔2016〕6号）
3	江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赣环防字〔2016〕3号）
4	重庆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的通知》（渝环固发〔2018〕1号）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公布重庆市危险废物鉴别机构推荐名录的通知》（渝环固发〔2018〕2号） 《云南省危险废物鉴别研究报告（2017年3月）》
5	云南	《云南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技术规范（试行）》 《云南省危险废物监测鉴别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未发布）
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定工作程序（试行）》（宁环办发〔2015〕36号）（已废止） 《关于开展全区危险废物危险属性鉴别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函〔2015〕30号）（已废止）



（二）各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

第一种：第三方鉴别和评估为主、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江苏、浙江、福建、重庆等地，以福建为例：



产废单位相关的原辅材料、工艺过程、被鉴别物理化特性及环评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等技术资料。专业机构确定相应的检测项目，并制定鉴别方案

组织开展采样及检测，检测数据由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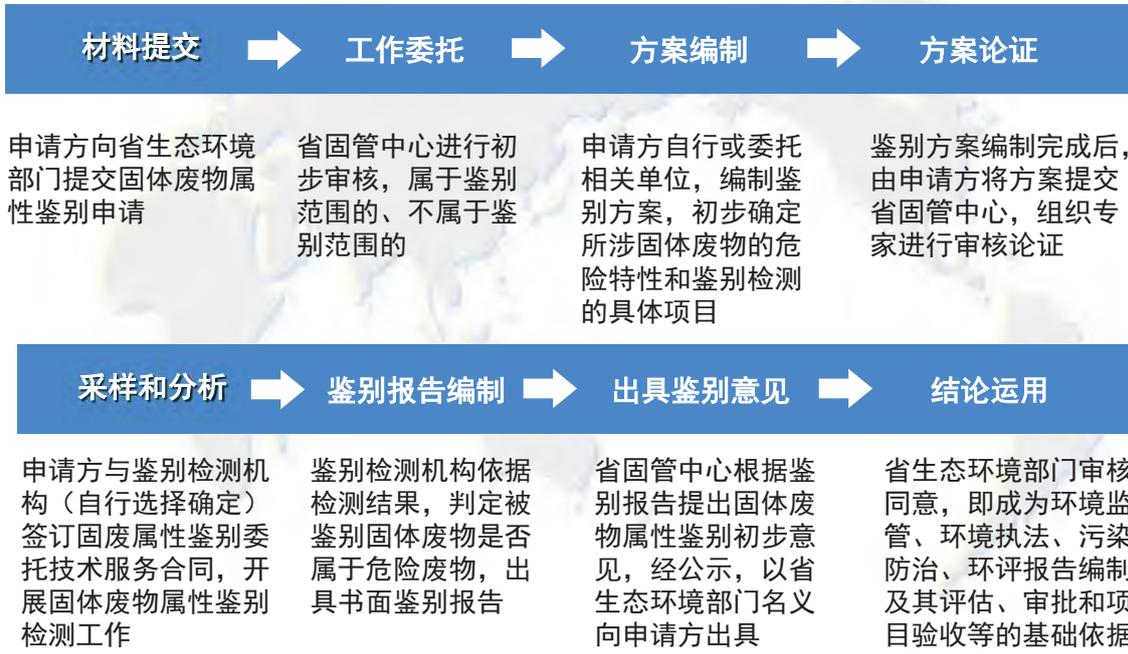
专业机构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及检测结果，判定被鉴别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编制形成鉴别报告

实行分级报备制度。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论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论证，通过专家认证后，正式接受报备，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 各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

第二种：由省级固管中心对鉴别结论出具认定意见，上海、山西、甘肃、江西等地，以江西为例：



(三) 2019年全国鉴别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鉴别结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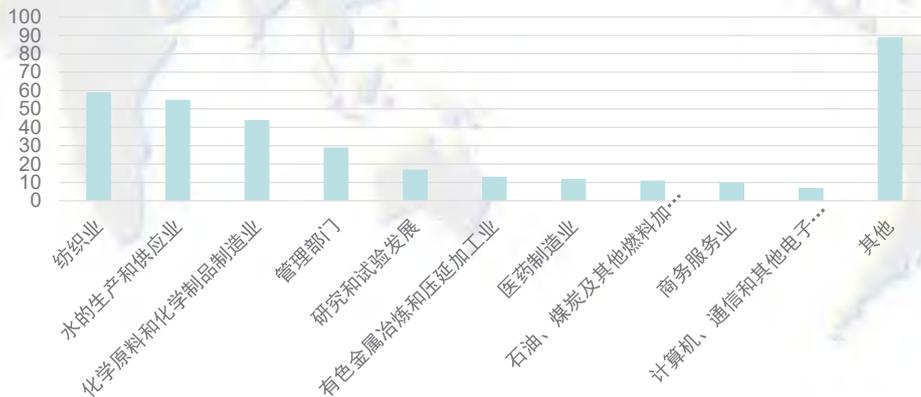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国23个省（区、市）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共完成危险废物鉴别报告346份（包括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26份，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320份），其中江苏、山东、甘肃2019年完成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分别为151份、49份、25份。

鉴别单位数量			鉴别案例数量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41	55	93	120	357	346

(三) 全国鉴别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鉴别结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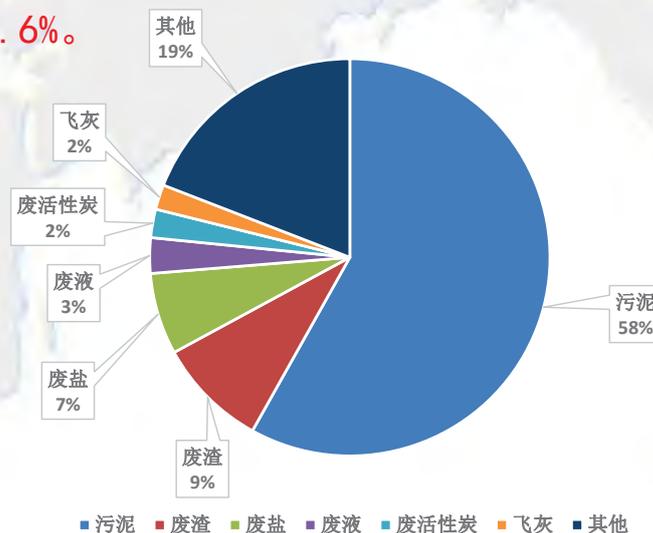
经鉴别的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纺织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医药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商务服务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其中**纺织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比较大，分别为**17.1%、15.9%、12.7%**。



(三) 全国鉴别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鉴别结论情况：

经鉴别的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有污水污泥、残渣、废盐、废液、废活性炭、飞灰等，其中**污泥、残渣、废盐**占比分别为**58.1%、9.0%、6.6%**。





(三) 全国鉴别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鉴别机构情况：

据各省上报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20个省共有93家机构参与了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江苏、福建、广东、甘肃等地的鉴别机构较多，分别为25家、11家、10家及8家，仍有部分省份没有危险废物鉴别机构，如内蒙古、黑龙江、四川、云南、新疆、兵团等省份。

鉴别机构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公司、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检测机构，所占比例分别为68.8%（64家）、20.4%（19家）、10.8%（10家）。



问题：（一）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不完善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鉴别机构条件要求、鉴别工作流程、鉴别方案编制标准、鉴别结论认定主体等内容均不明确。2011年以来，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部分省份开展了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制定了本地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的相关规定，但由于缺乏合法性支持，近两年江苏、浙江、甘肃、宁夏等地出台的管理办法已陆续废止。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尺度不一，对于同一类废物，不同地区鉴别结论不同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不同鉴别机构的鉴别结论不一致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当出现鉴别结论争议时，缺乏评判机制。



问题：（二）鉴别技术能力不足

随着危险废物鉴别需求的增加，开展鉴别机构的数量快速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93家机构开展了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但相关鉴别机构在资质、人员、采样、分析等技术力量方面水平参差不齐。部分鉴别机构不掌握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将危险废物鉴别简单等同于分析检测。此外，仍有部分省份存在有鉴别需求却没有鉴别机构的情形。

59



问题：（三）缺乏与相关制度有效衔接

危险废物鉴别结论与环评、排污许可等环境监管环节没有衔接。当鉴别结论与环评报告结论不一致时，鉴别报告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难以将鉴别报告作为环境监管的依据。

60



全国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3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61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2



开展工作：（一）编制过程

- 2019年1月 危险废物鉴别机构规范管理思路
- 2019年4月 危险废物鉴别机构规范条件（初稿）
- 2019年9月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初稿）
- 2019年10月 组织危险废物鉴别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研讨
- 2019年12月 再次征求危险废物鉴别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
- 2020年1月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环科院）
- 2020年7月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初稿），征求专家意见（上海固管中心、江西固管中心、山东环科院、华南所）
- 2020年10月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 2020年12月 部内征求意见
- 2021年1月 公开征求意见

9



名称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1-00020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1-01-13
文号	环办便函〔2021〕17号	主题词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何足道、丁鹤

电话：(010) 65645770、(010) 65645768

传真：(010) 65645745

邮箱：hwmd@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件：1.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开展工作：（二）意见征集情况

2020年12月，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共收到30条反馈意见，采纳或原则采纳29条，未采纳1条。未采纳意见为提高鉴别单位资格要求，未采纳理由为管理要求中不应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2021年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有关部委、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和公众的170条反馈意见，采纳、原则采纳或部分采纳143条，未采纳27条。未采纳意见主要集中在明确鉴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对鉴别弄虚作假行为增设处罚条款等，未采纳理由为管理要求中不应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增设处罚措施无法律依据等。



开展工作：（三）《通知》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1和附2。正文部分包括三部分内容：

- ✓ 第一部分要求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以及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具体情形。
- ✓ 第二部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的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明确了开展鉴别的技术依据、鉴别结果的认定程序、鉴别结论的主要应用等内容。
- ✓ 第三部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危险废物鉴别信息管理，以及鉴别单位评价和鉴别报告复核等内容。



开展工作：（三）《通知》内容

产废企业

- 明确危险废物鉴别的义务责任主体
- 1、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可以：
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别和自行开展鉴别
 - 2、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对结果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 国家、省级分别组织成立国家和省级鉴别专委会
- 国家建立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鉴别单位

- 1、符合要求的鉴别单位需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注册 (<https://jianbie.meesc.cn>)
- 2、未注册的单位，其鉴别结论不作为环境管理相关依据

鉴别专业委员会

- 解决争议，省级评估、国家级评估
- 国家鉴别专委会评价鉴别单位，并信息公开
- 不定期抽取案例的复核机制



开展工作：（三）《通知》内容

开展鉴别的情形

- 1、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开展鉴别的固体废物、错评和漏评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
- 4、环境事件涉及的和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
- 5、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鉴别流程

- 1、拟开展鉴别的单位选择鉴别单位（信息平台注册操作）
- 2、按规定开展鉴别
- 3、鉴别结果上传平台、社会公开
- 4、争议解决流程
- 5、结果应用



开展工作：（三）《通知》内容

附件：

- ✓ 附1为《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的工作原则基本要求、专业技术能力、组织管理制度，以及鉴别报告质量控制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内容条件。
- ✓ 附2为《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鉴别要求、需要编制鉴别方案的情形及内容要求、鉴别报告内容要求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



开展工作：（三）《通知》内容

鉴别报告添加

鉴别单位信息 (鉴别单位信息需要对外公开, 请认真填写)

*鉴别时间	请选择年月	*鉴别单位名称	请选择鉴别单位
*委托单位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CMA委托单位1 <input type="checkbox"/> CMA委托单位2 <input type="checkbox"/> CMA委托单位3	请选择是否有委托, 没有委托选无, 有委托时委托单位名称枚举为注册时鉴别单位录入的, 可多选	

待鉴别废物情况 (待鉴别废物情况需要对外公开, 请认真填写)

*固体废物名称	请输入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物理特性	请选择
*行业分类	请选择行业分类	*案例类别	请选择
*废物产生量(吨/月)	生产设施自试生产以来的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时的固体废物	*采集样品数	请输入采集样品数
*超标份样数	请输入超标份样数		
*原辅材料	请输入原辅材料内容		
*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环节概述	请输入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环节概述		

鉴别报告信息

废物归类代码	请输入危废代码, 不是危废可不填	*报告编写人	请选择报告编写人
*检测的危险特性和具体指标	腐蚀性: pH: 10; 请选择危险特性 请选择具体指标 请输入相应检测指标的数值 添加 导出模板 导入excel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结果	<input type="radio"/> 危废 <input type="radio"/>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结果为危险废物的填写危险废物代码, 结果是一般工业固废不用填写, 结果是其他填写具体废物		
鉴别方案	上传完整方案 上传公开方案 请分别上传完整鉴别方案、公开鉴别报方案, 公开版本鉴别方案需要对外公开		
鉴别方案专家意见	上传 请上传鉴别方案专家意见		
检测报告	上传 请上传检测报告		
*鉴别报告	上传完整报告 上传公开报告 请分别上传完整鉴别报告、公开鉴别报告, 公开鉴别报告需要对外公开		
鉴别报告专家意见	上传 请上传鉴别报告专家意见		

提交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长按二维码欢迎关注!

版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

感谢垂听

电话：010-84665576
电邮：liuguoliang@meescc.cn
网址：<http://www.meescc.cn>
微信公众号：mepscc